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54,816,485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54,816,485 股。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公告之日，由于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654,816,485 元人民币增加至目前的 655,771,252 元人民币，公司的总股本从 654,816,485 股增加至目前的 655,771,252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129,041 份全部进行作废；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041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1.428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 655,771,252 元人民币减少至 655,642,211 元人民币，公司的总股本从 655,771,252 股减少至 655,642,211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7日